

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

鮑家麟

編著

鮑家麟編著

中國婦女史論集

四集

中國婦女史論集 四集

作 者：鮑 家 麟

發行人：彭 永 強

封面設計：汪 瑞 娟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37 號

電話：二五六六八四四、二五六四六九〇

傳真：二五六四六九〇

郵撥帳號：一二〇四〇四八～一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排 版：永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建誠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30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I S B N：957-9405-92-1

* 破損本或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608005

序 言

在一聲聲愛好婦女史朋友的催促聲中，《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終於呈獻在大家面前了。帶著一份婦女史已成顯學的喜悅，我提筆寫這篇序言。

本集選錄諸文多係當代學者之力作，僅劉紀華《中國貞節觀的歷史演變》為呂光武四年舊作（原載《社會學界》八卷，頁十九至三十一）~~及沈年曾遭~~國外學者批評，認為不應將重視貞節極端化的習俗與理家的提倡扯成因果關係，以致過份簡化此一問題。~~事編者認為~~劉紀華此文仍有其價值，讀者諸君可參閱前三集中研究貞節問題的文章，尤其是續集中羅常培的論文。

本集中之當代作者都是在歷史園地辛勤耕耘的學者，在台灣、大陸、香港及美國從事教學研究。劉詠聰執教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劉增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毛漢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中正大學），周婉窈及洪美華均係台灣的學者。杜芳琴（天津師範大學古籍研究室）和牛志平（陝西師範大學唐史研究所）在大陸。鄭培凱（培司大學歷史系），陶晉生和我（亞利桑那大學東亞研究

2 中國婦女史論集 第四集

系)則僑居美國。

全書各文編排以朝代爲序，由漢至清。鄭培凱教授大作的第二部分在此刊出，第一部分見三集。

書中題材環繞婦人災異，離婚再嫁，貞節及極端道德行爲。研究對象也由一般婦女，到宮廷中的參政女性，家中的妾，以及秘密宗教中的婦女。

大陸學者之慣用辭語均保留原樣，未加絲毫改動，杜芳琴認爲女主政治與帝制相終始，且賦與「女主」廣泛的定義，凡在宮中對政治發生影響的女性皆屬之。因此，除后妃太后外，皇帝的乳娘和公主都可能列爲「女主」。編者謹在此說明。

今年是世界婦女大會年，當代世界各國婦女的問題受到廣泛的注意。要瞭解今日的中國婦女，必須先瞭解近代前的中國婦女。這也就是編者竭力在做的工作。歡迎讀者諸君提供意見，多多指教。

目 錄

序 言	鮑家麟	1
漢代之婦人災異論	劉詠聰	1
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	杜芳琴	35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	劉增貴	61
中國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	劉紀華	101
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	牛志平	131
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		
以墓誌銘為例	毛漢光	145
北宋的士族婦女	陶晉生·鮑家麟	167
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	周婉窈	185
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		
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續完）	鄭培凱	253
清代中期民間祕密宗教中的婦女（一七三六		
～一八五〇）	洪美華	273

漢代之婦人災異論

劉詠聰

前 言

受到儒家思想與陰陽家思想混融的影響，漢代的「天人災異說」十分流行。漢儒每每以自然現象配合人爲行事而發爲災祥說，意圖利用種種祥瑞與災異，對統治者施行一套獎罰辦法。對於得治道而有德者，即以自然祥瑞（如豐收、獲麟等）附會其仁政，歌功頌德；對於暴政虐民或私德有失者，則以災異（如地震、日食、火災、風雨等）警戒之，謂天降災譴，從速修行。他們認爲，災異是「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如果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如果「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1〕}若有「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湛湎荒淫，婦言是從，誅逐仁

賢，離遯骨肉，群小用事，峻刑重賦，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散著郵，上天震怒，災異婁降，日月薄食，王星失行，山崩川潰，水泉踊出，妖孽並見，彗星耀光，饑饉荐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2]是故為人君者，誠宜「致懼天地之異，長思宗廟之計，改往反過」，「解謝上帝之譴怒，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否則「咎根不除，水雨之災，山石之異，將發不久」。^[3]

在這種思想背景下，以自然災異歸咎婦人的言論亦隨之而起。漢人最愛以自然界之各項災異，如日、月、星、山、地等之變象來附會一番，影射太后主政，或后妃弄權、得寵諸現象，從而表達他們保守的政治觀。在較早的時期，婦人災異說只有微弱的痕跡。《竹書紀年》記周幽王時事說：

三年，王嬖褒姒。冬，大震電。^[4]

這是早期意圖把災異的發生和婦人之得寵連繫起來的記載，雖然只將「王嬖褒姒」與「大震電」兩事並列，但作者所暗示之因果關係，是盡在不言中的。不過，後人表達這些理解就來得更明確了。

漢人解釋前代由女性行為引起之災異

曾被譽為漢代最特出思想家的董仲舒（約前一七九～前一〇四年；一說約前一九八～前一〇六年），^[5]是提倡天人感應說的代表者，他對於漢代以前的部分災異，就解釋成與婦人有關。例如春秋時代，（魯）桓公十五年（前六九七年），「春亡冰」，董仲舒就認為是「象夫人不正，陰失節也」^[6]又如（魯）嚴（莊）公七年（前六八七年）秋，「大

水亡麥苗」，他的解釋是「嚴母文姜，與兄齊襄公淫，共殺桓公」；^[7]至於嚴公二十四年（前六七〇年），「大水」，他認為是因為「夫人哀姜淫亂不婦，陰氣盛」所致；^[8]而嚴公二十八年（前六六六年）冬，「大水亡麥禾」，他的解釋也是「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9]

稍後的劉向（前七七或前七九～前六或前八年）^[10]也跟董仲舒有類似的見解，他也將春秋時期一些災異交咎婦人負責。例如嚴公二十年（前六七四年），「齊大災」，劉向的詮釋是「齊桓好色，聽女口，以妾為妻，適庶數更，故致大災」。^[11]嚴公二十四年「大水」，則是因為「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又淫於二叔，公弗能禁，臣下賤之，故是歲明年仍年仍大水。」^[12]此外，（魯）釐公十年（前六五〇年）冬「大雨雪」，子政以為是「釐公立妾為夫人，陰居陽位，陰氣盛」所致。^[13]至於釐公二十年（前六四〇年）之「西宮災」，也是因為「釐立妾母為夫人，收入宗廟，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14]

董仲舒、劉向的說法，大部分已被班固（三二～九二；一說三四～九四）採入了《漢書·五行志》。例如上述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一案，班固即兼採兩家說法，並加以綜合。^[15]至於上述《竹書紀年》所載周幽王三年「大震電」一事，《漢書》則記「是歲川竭，岐山崩」，又引用劉向之說法，以為是「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火，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16]且直接指出當時幽王迷於褒姒。此外，漢書又同時指出，「水為辰星，辰星為蠻夷」，而當時「月食辰星」，正好表示「國以女亡」，是故「幽王

之敗，女亂內，夷攻其外。」^{〔17〕}

《漢書·五行志》是集西漢災異說之大成的作品，其中言及由女性而引起之災異，解說甚多，其中涉及漢以前的部分，可列簡表（表一）。

由表一可見，無論火災、水災、旱災、日食、山崩、冬雷以至有怪獸等等現象，都可以解釋到女性身上來，可能是由於婦人問政，也可能是由於女性「淫亂」。誠然，這些只是漢人對過往某些歷史片斷的理解，但實際上也是他們的政治觀、倫理觀的投影。這和他們所身處的環境是分不開的。面對后妃得寵、太后臨朝的局面，漢人以災異罪咎前代女性之舉，就自然帶有「借古諷今」的意味。此等言論，反映了漢代思想陰陽化的時代特色，同時也顯示出阻止婦人參政意識的加強，^{〔18〕}和貞節思想在尊崇儒術的時代漸受重視。^{〔19〕}

漢人以災異罪咎本朝女性

漢人治前代史時常將某些災異產生之因由附會到女性若干行為之上。這種做法，同時也被他們用來警誡當代弄權作亂之后妃。首先，他們在理念上以「天之所與必先賜以符瑞，天之所違必先降以災異」為前提，認為這是「神明之徵應，自然之占驗」。^{〔20〕}換言之，凡有災異，必定是上天對人間某些行為有所不滿，而加以警誡。於是，漢人便因事附會，根據他們的意志界定天人所予或所不予之行為。他們還有一些公式供言事者套用，如：

……春分之日……鳥不至，婦人不娠……穀雨之日……，……又五日……又五日……虹不見，婦人芭

表一：《漢書·五行志》記漢以前由女性引起之災異簡表

災害、怪異	時 間	解 釋
火災	1. 桓公十四年 2. 嚴公二十年	夫人有淫行。 魯桓以妾爲妻，魯夫人淫於齊。
水災	3. 釐公二十年 4. 定公二年 1. 莊公二十八年 2. 桓公元年 3. 嚴公七年 4. 嚴公十一年 5. 嚴公二十四年	釐立妾母爲夫人。 定公淫於女樂。 夫人哀姜淫亂。 夫人驕淫。 魯文姜與齊襄公淫。 婦人在宋愍公側。 夫人哀姜淫亂。
鄭鼠食郊牛，牛死	定公十五年	定公淫於女樂。
大旱不雨	1. 昭公二十五年 2. 釐公二年	季氏有淫妻爲讒。 嚴公夫人與公子慶父淫。
多麋	嚴公十七年	嚴公將娶齊之淫女。
天冬雷	秦始皇初即位	太后淫於呂不韋及嫪毐。
有蜚	嚴公二十九年	嚴公取齊淫女，淫於兩叔。
田獵，見豕	嚴公八年	齊襄淫於妹魯桓公夫人。
川竭、山崩	周幽王三年	幽王迷於褒姒。
有蜮	嚴公十八年	嚴公將取齊之淫女。
女童謠	周宣王時	禍將生於女。
蛇出泉宮	文公十六年	國將有女憂。
女子化爲丈夫	魏襄王十三年	婦政行也。
日食	1. 桓公十七年 2. 嚴公二十六年 3. 嚴公三十年	魯夫人淫失於齊。 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 魯夫人誅。

亂……立冬之日，水始冰，又五日，地始凍，又五日，雉入大水為蜃。水不冰，是謂陰負，地不始凍，咎徵之咎，雉不入大水，國多淫婦。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又五日，閉塞而成冬，虹不藏，婦不專一，天氣不上騰，地氣不下降，君臣相嫉，不閉塞而成冬，母后淫佚……大寒之日，雞始乳。又五日，鷩鳥厲疾。又五日，水澤腹堅，雞不始乳，淫女亂男，鷩鳥不厲，國不除兵，水澤不腹堅，言乃不從。^[21]

這樣一來，自然界的許多現象，都可能與女性之淫行有關，而種種災異也彷彿成為造物表達不滿的形式了。

首先，在氣候上言，當時流行一種「季夏行秋令」則多「女災」的看法。成於漢代的《逸周書·時訓解》說：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國多風歎，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22]

這段文字和《淮南子·時則訓》十分類似：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多風歎，民乃遷徙。行秋令，則邱濕水潦，稼穡不熟，乃多女災。^[23]

這兩段文字，很可能出自更早期的《呂氏春秋·季夏紀》：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國多風歎，人乃遷徙。行秋令，則丘濕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24]

然而王念孫（一七四四～一八三二年）卻認為《呂氏春秋》中「女災」二字是據《淮南子·時則訓》更增的。^[25]這個說法也不無可能，因為《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曾為漢人所廣泛研治、修正，並運用到政治上之實際言事中。^[26]總之，這三段內容相同，用字近似的文字說明了一點：漢人認

爲假如季夏時節已是秋天的氣候，則有「女災」。這種「女災」，或釋爲「生子不育」，^[27]不一定是指宮廷女性爲亂，但至少已開啟了後人把自然現象與女性活動連繫起來。

此外，漢人又把引起形形色色的災禍、怪異之責任歸於女性。《漢書·五行志》和《後漢書·五行志》就有詳細的紀錄，有關資料，復可列兩簡表如表二、表三。

表二、三所顯示的思想，雖有部分出於《後漢書》作者范曄（三九八～四四五年）的整理和詮釋，但由於范曄主要是依據、引用漢人的理解，所以基本上也可以代表漢人的看法。

從上兩表可以看出，火災之發生常被認爲是后妃不順所致。事實上，漢人認定火災與女性爲亂有關。京房（前七七～前三七）說：

水中火出何？所謂陰氣溢，亡陽施也。女妃無陽，則敵氣溢至，水中火出。不救，有天殃，陰害陽。其救也，正妃妾，率後宮，施命令，詰四方，嫁貞女，此災即消。^[28]

這就是說，如果水中出火，就是暗示女勝男，陰害陽，補救之一，就是要整肅後宮妃妾。董仲舒又說：

火者夏成長本朝也……人君惑於讒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不辜，逐忠臣，以妾為妻，棄法令，婦妾為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癰，腫目不明，咎及於火，則大旱必有火災。^[29]

換言之，由於漢以火德王，^[30]所以如果政治不修，君主使妃妾有機干政，便會殃咎及於火，於是就有火災。從上兩表可以看出，《漢書·五行志》所記的七次火災及《後漢書·

表二：《漢書·五行志》所記漢代由女性引起之災異簡表

災害、怪異	時 間	解 釋
火災	1.高后元年 2.惠帝四年 3.武帝征和元年 4.成帝鴻嘉三年 5.成帝永始元年 6.哀帝建平三年 7.平帝元始五年	呂氏女讒口以害趙王 呂后殺趙王，戮戚夫人。 後許皇后廢，趙氏殘害皇子。 許皇后廢。 趙氏姊妹驕妒，賊害皇子。 傅太后欲與成帝母等號齊尊。 王太后臨朝，委政王莽。
水災	高后三、四、八年	女主獨治，諸呂相王。
雌雞化雄	宣帝黃龍元年、元帝初元中、永光中	宣帝崩，太子立，王妃將為皇后。
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為巢有「燕啄皇孫」之童謠	成帝建造四年 成帝時	趙皇后自微賤登至尊，終無子而為害。 趙氏姊妹害後宮皇子。
倉狗櫬高后掖有樹僵地載焚其巢	高后八年 哀帝建平三年 成帝河平元年	高后鳩殺趙王及戚夫人。 后妃有顯。 趙氏姊妹專寵，殺皇子及其母。
雨雪、雹	1.成帝建始四年 2.成帝陽朔四年 3.武帝元封三年、宣帝地節四年	許皇后坐祝詛廢。 後十六年，許皇后自殺。 霍皇后廢。
天陰不見日月 龍見井中	昭帝崩，昌邑王即位 惠帝三年	后妃有專，妻不順。 呂太后幽殺三趙王。

九歲女童入未央宮	成帝建始三年	下人將因女寵而居有宮室之象。
民設歌舞祠西王母	哀帝建平四年	帝祖母傅太后與政事，後哀帝崩，王太后臨朝。
日食	1.武帝建元二年 2.武帝建元元年 3.成帝建始三年	衛皇后自至微興。 內有女變，陳皇后廢。 咎在后妃，將害繼嗣。
兩月重見	成帝建始元年	君弱而婦彊。
星隕如雨	成帝永始二年	婦人群小，沉湎於酒。
星孛	1.武帝建元六年 2.成帝建始元年 3.成帝元延元年	陳皇后驕恣，後廢。 趙后姊妹害皇子。 趙昭儀害兩皇子，後成帝崩，自殺。趙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殺。

表三：《漢書·五行志》所記由女性引起之災異簡表

災害、怪異	時 間	解 釋
服妖	1.更始年間 2.靈帝年間 3.獻帝建安中	將軍衣婦服，身之災也。 采女衣商賈服，天下大亂。 女子裙長而上短，是陰無上也。
雌雞化雄	靈帝光和元年	雞身已變雌，若應之不精，頭冠或化為雄，為患茲大。
民訛言相驚 旱	安帝永初元年 1.沖帝永嘉元年 2.桓帝元嘉元年	時鄧太后專政。 梁太后及兄冀貪立年幼，欲久自專。 梁冀秉政，妻子並受封，

童謠	桓帝之初	寵踰節。 鄧皇后自殺，竇貴人代之，後攝政。
火災	1.和帝永元八年 2.和帝永元十二年 3.桓帝延熹四年	明年，竇太后崩。 和帝幸鄧貴人，後陰后廢，遂立爲后。 亳后得幸，親屬受封。
有瓜異本共生，離本而實（草妖）	安帝元初三年	閭皇后初立，後譖太子。
五色大鳥見（羽蟲孽）	桓帝元嘉元年	上幸亳后。
雨肉似羊肋（羽蟲孽）	桓帝建和三年	梁太后攝政。
水災	1.和帝永元十二年 2.殤帝延平元年 3.安帝永初元年（十月） 4.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 5.安帝永初六年 6.質帝本初元年 7.桓帝建和三年	和帝幸鄧貴人，欲廢陰后。 鄧太后專政。 鄧太后立王子，司空周章等謀欲廢置。 謀廢置事覺，周等被誅。
雨雹	1.安帝永初元年至三年 2.桓帝延熹七年	鄧太后猶專政。 梁太后專政。 梁太后猶專政。 鄧太后以陰專陽政。
冬雷	1.安帝延光四年 2.桓帝建和三年	鄧皇后僭移，驕恣專幸。 鄧太后攝政，既崩，阿母王聖秉威權。 梁太后聽兄冀枉殺李固、杜喬。
地震	1.和帝永元四年	竇太后攝政。

	2.和帝永元七年	奄官鄭眾用權，奄猶婦人。
	3.安帝永初元年	鄧太后攝政專事。
	4.安帝建光元年	安帝信阿母聖等讒言。
	5.安帝延光四年	閻太后攝政。
	6.順帝永建三年	阿母宋娥等用權。
	7.順帝陽嘉二年	爵號宋娥爲山陽君。
	8.順帝建康元年	順帝崩，梁太后攝政，拒尙書樂巴諫事。
	9.桓帝建和元年	梁太后攝政。
	10.桓帝延熹五年	鄧皇后性行無恆，後坐廢，以憂死。
山崩	1.和帝永元元年	竇太后攝政。
	2.殤帝延平元年	鄧太后專政。
	3.安帝延光四年	閻太后攝政。
	4.桓帝建和元年	梁太后攝政。
大風拔樹	安帝永初元年	鄧太后攝政。
大螟傷稼	章帝七八年間	章帝用竇皇后讒言害宋、梁二貴人，廢皇太子。
牛大疫	章帝建初四年	竇皇后以宋貴人子爲太子，讒毀宋貴人。或曰馬太后崩，土功非時。
有黑氣	靈帝光和元年	何太后攝政，二兄秉權，譴讓帝母永樂宮令自殺。
日食	1.武帝建武十七年	廢郭皇后，詔曰「不可以奉供養」。
	2.明帝永平十八年	明帝既崩，馬太后制爵祿。
	3.和帝永元七年	鄧貴人始入，後有寵。
	4.和帝永元十五年	鄧皇后立，與知外事。
	5.安帝永初元年	鄧太后專政。